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 银河 G2
债券代码：136655	债券简称：14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 银河 G4
债券代码：143158	债券简称：17 银河 G1
债券代码：143294	债券简称：17 银河 G2
债券代码：143492	债券简称：18 银河 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债券简称“14银河G2”，债券代码“1223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银河G3、14银河G4”，债券代码“136655、13665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银河G1”，债券代码“14315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银河G2”，债券代码“14329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银河G1”，债券代码“14349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人员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根据工作需要，现推荐刘淳女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刘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北京证监局审核通过。

刘淳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淳，女，1963 年 1 月出生，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期间：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及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大连分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大连分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刘淳获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由于年龄原因，罗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方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根据工作需要，现推荐方燕女士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根据工作安排，届时钟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作为发行人外部监事，方燕女士将按原外部监事津贴标准执行（每年人民币 120,000 元，税前）。方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北京证监局审核通过。

方燕女士的简历如下：

方燕，女，1968 年 9 月出生，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直接联系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妇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会长，陕西省儿童福利会副会长。曾获“2018 ALB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陕西省“省级优秀律师”、“陕西省三八红旗手”、陕西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方燕女士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党校教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北京元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200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方燕女士 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方燕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根据工作需要，现推荐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肖立红女士、张天犁的任职资格已经北京证监局审核通过。

肖立红女士的简历如下：

肖立红，女，1965 年 7 月出生。1988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管理检查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经常项目司副司长、巡视员。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风险政策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董事及风险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战略、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主席。1988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张天犁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天犁，男，1962 年 12 月出生，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助理研究员；1989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财政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肖立红女士获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施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肖立红女士将不在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张天犁先生获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吴承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天犁先生将不在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请股东大会选举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方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监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业务经营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发行人发生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4 银河 G2”、“14 银河 G3”、“14 银河 G4”、“17 银河 G1”、“17 银河 G2”、“18 银河 G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 月 5 日